

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文件

院发【2020】9号

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质量标准

为切实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尊重人才培养规律，进一步规范经济学院学位审议相关工作，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学院工作实际，提出以下质量标准。

1. 博士生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严谨的科学态度，具备良好的科学精神，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伦理。博士生应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完成课程学习和研究环节所规定的学分。

2. 博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博士生是学位论文质量的直接责任人。博士学位论文应满足规范性要求，满足过程管理要求，满足学术成果创新性要求。

3. 博士学位论文应满足规范性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应是一篇系统、完整的学术文章，内容结构完整、逻辑清晰、论述有据、数据真实、语句通顺，工作量饱满，满足学校学位论文的撰写要求。

4. 博士学位论文应满足过程管理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应满足论文选题、中期检查、年度考核、预答辩、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评审和答辩等管理要求。

博士生答辩通过后的学位申请需通过学院学位审议委员会审查、学校人文社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博士生应根据各级委员会提出的具体意见认真修改论文。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督导委员会”。督导委员会对学院博士生资格审查、中期考核、年度考核、预答辩、答辩等环节的质量全面督导，对学位审批前后的博士学位论文进行全面督查。博士生应根据督导委员会提出的质疑和意见认真修改、完善学位论文工作。

博士生应遵守学校相关规定，对无法按时完成以上过程管理要求的进行分流和淘汰。

5. 博士学位论文应满足学术成果创新性要求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是其学术创新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博士生的学术创新成果必须由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发表（发布）。学位申请人发表（发布）的学术创新成果应是其学位论文的组成部分，是学位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科研成果，以华中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

国家公派联合培养博士生在境外学习期间的创新成果，须以学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并应明确注明作者双重身份，同时以合作方单位和华中科技大学为作者单位。

本学院博士生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以多种形式呈现，

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校人事处规定的经济学科与管理学科类 B 类以上权威期刊（含 B 类）发表（或在线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SSCI（经济学与商学类）发表（或在线发表）论文 1 篇；

2) 在校人事处规定的经济学科与管理学科类 D 类以上权威期刊或 SCI 期刊发表（或在线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3) 在校人事处规定的经济学科与管理学科类 D 类期刊上发表（或在线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及 CSSCI 期刊论文 2 篇；

4) 发表(或在线发表)1 篇 D 或 2 篇 CSSCI 或 1 篇 SCI，并且学位论文盲审获得 3 个 A；

5) 发表（或在线发表）1 篇 D 或 2 篇 CSSCI 或 1 篇 SCI，并且有 1 篇论文经审稿入选以下任一学术会议：①ASSA（美国社会科学联合年会，包括所有主要经济学分支年会）、②计量经济学会地区会议（Econometric Society regional meetings; Meetings | The Econometric Society）、③中国经济学年会；本条款仅适用于学习年限满 5 年的博士生；

6) 发表（或在线发表）1 篇 D 或 2 篇 CSSCI 或 1 篇 SCI，并且博士论文研究的相关成果取得重要应用价值（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的咨询报告的前三名、或获得国家级领导批示咨询报告的前五名、获得全国高校优秀成果奖的前五名，或省部级奖项的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四名、三等奖前三名。以上获批或获奖需提供有效证明）。

对于学位申请人将其学位论文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表(或在线发表)在除经济学科、管理学科之外的其他学科权威期刊 A

类—D 类期刊上的学术论文，级别分别降低一级（如 A 类降为 B 类，D 类降为 E 类）。发表论文认定只限于在正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增刊上发表的论文不被认可。

6. 博士生创新学术成果认定程序

学位申请人提出申请，经学位审议委员会审议通过。

（1）申请认定的学术论文应公开发表或在线发表，录用通知不作为认定依据。

（2）期刊分类及对于“同等贡献作者”排名的认定，参照学校和学院制定的最新期刊分类及管理办法执行。

有争议的成果经学院学位审议委员会研究，无记名投票通过后公示 5 个工作日。

7. 博士生应遵守学校相关规定，无法满足学术成果创新性要求的，可先申请毕业。毕业后一年内满足学术成果创新性要求的，可申请学位。

8. 本规定从 2020 级博士生开始执行，由经济学院学位审议委员会负责解释，2020 级之前的博士生学位论文的学术成果创新性要求可按原规定也可按本规定执行。

经济学院学位审议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